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內幕消息

第二份有關租賃中國物業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第二份意向書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公告（「公告」），該公告涉及簽訂物業租賃意向書（「第一份意向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深圳枋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招華簽訂一份意向書（「第二份意向書」），以修訂和補充第一份意向書之若干條款，以使（i）將第一份意向書下的排他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ii）深圳枋浚將於訂立第二份意向書後 10 個工作日內向深圳招華支付額外 80 萬元人民幣意向金，如果為該等物業簽訂了任何正式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意向金將成為

租賃按金的一部分；以及 (iii) 如果深圳枋浚未能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就租賃協議獲得股東批准，則根據第一份意向書及第二份意向書支付的所有意向金將不予退還。

除上述條款外，第一份意向書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須保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武先生 (行政總裁)

鍾天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 (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杜宏偉先生

李舟女士